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06168433-15194606

上钢智慧社区协同与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2日

目录

<u>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u>	5
<u>磋商邀请</u>	7
<u>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u>	9
<u>一、磋商须知前附表</u>	9
<u>二、磋商须知</u>	12
<u>(一) 说明</u>	12
<u>1 总则</u>	12
<u>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u>	12
<u>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u>	13
<u>4 费用</u>	13
<u>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u>	13
<u>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u>	13
<u>(二) 磋商文件</u>	13
<u>7 磋商文件的内容</u>	13
<u>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u>	14
<u>(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u>	14
<u>9 响应文件的组成</u>	14
<u>10 报价</u>	14
<u>11 磋商响应有效期</u>	15
<u>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15
<u>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	15
<u>(四) 磋商会</u>	15
<u>14 签到与解密</u>	15
<u>15 磋商小组组成</u>	16
<u>16 响应文件的澄清</u>	16
<u>17 磋商与成交</u>	16
<u>(五) 询问与质疑</u>	17
<u>18 询问与质疑</u>	17
<u>(六) 诚信记录</u>	18
<u>19 诚信记录</u>	18
<u>(七) 授予合同</u>	18
<u>20 成交通知书</u>	18
<u>21 合同授予的标准</u>	18
<u>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u>	18
<u>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u>	18
<u>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u>	20
<u>一、说明</u>	20
<u>1 总则</u>	20
<u>二、项目概况</u>	20
<u>2 磋商范围与内容</u>	20

<u>3 承包方式</u>	21
<u>4 合同签订方式</u>	21
<u>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21
<u>三、技术质量要求</u>	22
<u>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u>	22
<u>7 磋商内容与要求</u>	22
<u>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u>	40
<u>9 售后服务要求</u>	41
<u>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u>	42
<u>四、报价须知</u>	42
<u>11 磋商报价依据</u>	42
<u>12 磋商报价内容</u>	43
<u>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u>	43
<u>14 其他</u>	44
<u>五、政府采购政策</u>	44
<u>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u>	44
<u>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u>	44
<u>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u>	44
<u>18 促进残疾人就业</u>	44
第三章采购合同	4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u>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u>	57
<u>1 磋商承诺书格式</u>	57
<u>2 磋商响应函格式</u>	58
<u>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u>	59
<u>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u>	61
<u>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u>	63
<u>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u>	67
<u>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u>	68
<u>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u>	71
<u>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u>	72
<u>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u>	73
<u>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u>	75
<u>1 技术方案</u>	75
<u>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u>	75
<u>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	75
<u>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u>	78
<u>4 售后服务</u>	79
<u>5 拟投软件清单</u>	80
<u>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u>	81
第五章项目评审	82

<u>一、磋商成交办法</u>	82
<u>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u>	84
第六章附件	88
<u>1 磋商提纲</u>	88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钢智慧社区协同与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06168433-15194606
- 3、预算编号：1525-W0001407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是基于一期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街道数字化应用能力和业务管理闭环处置，提升协同管理机制和微网格治理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钢智慧社区协同与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范围内。
-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日历日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 8、采购预算金额：1,738,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14至2025-05-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5-29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5-29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路1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
楼

邮编：200126

邮编：200135

联系人：袁怡雯

联系人：谭佳晟

电话：20224313

电话：68541155*936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钢智慧社区协同与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05-21, 16:00</u>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u>(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u></p> <p><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u></p> <p><u>(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p> <p><u>(4) 售后服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方案）</u></p> <p><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p>	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p>(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

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1.1 项目背景

上钢新村街道东至上南路，南至川杨河，西、北临黄浦江，三面环水，辖区总面积 7.54 平方公里，有 23 个居民区、44 个住宅小区（含耀华滨江公寓）。

覆盖有卢浦大桥、打浦路复线隧道、龙耀路隧道、地铁 7 号线、地铁 8 号线、地铁 13 号线。

本项目以全面推动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为主要路径，确定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基本原则。把治理要素作为基本单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集约利用。

2.1.2 基本现状

一期项目建设后的平台是上钢新村街道的数字智能化治理的核心，将不同的数据类型以及场景内容根据不同的管理维度以及管理区域进行划分。以社区和街区为方向进行分类式呈现和管理，完成了区域协同数字可视化系统、区域数字化管理中心系统、区域协同处置采集系统（小程序）的建设，为街道管理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化决策辅助依据，打造了上钢新村街道社区、街面综合管理的数字化基础。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拟建项目是为了提升并拓展上钢新村街道社区协同、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水平，主要围绕着“智”理、“智”安两个维度进行数字化工作的深化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四个子系统：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及应用软件购置。具体的建设内容如下：

1、软件开发

- (1) 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社区维修）、移动端等模块开发。
- (2) 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等模块开发。
- (3) 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商户/居民）、移动端、等模块开发。
- (4) 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平安商户端）、等模块开发。

2、应用软件购置

- (1) 政务云侧数据库管理软件 1 套。
- (2) 政务云侧应用服务软件 1 套。
- (3) 政务云侧虚机部署认证软件 3 套。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日历日。

3、交付验收要求：软件开发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安全、密码应用测评（以上三项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并最终通过项目主管单位验收。

4、项目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付款（4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笔付款-进度款付款（3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关于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系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浦东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浦东新区 2023 年度油烟在线监控》；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整体项目建设延续一期的建设理念，基于街道内现有的智能化系统以及一期搭建的社区协同、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应用能力，强调基层减负，实现数字化赋能的效能体验。本期项目建设，还会结合区级数据，扩大街道现有数据覆盖面和管理条线，加强问题发现、数据分析、动态管理的应用效果，从而进一步实现社区协同和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的应用赋能。

本期建设围绕社区、街面的“智”理、“智”安两大维度展开，深入完成对社区、街面的数字化服务。

本次建设的主要建设目标：

(1) 数据应用拓展

本次项目建设时，将对接上钢街道社区云接口实时同步获取人、房、人房关联数据，以

及沿街商户接口实时同步街道范围内沿街商户数据，形成上钢自主的街道数据池，以提升上钢新村街道关于社区、街面基础数据的自主管理能力，为精细化治理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撑。

(2) 提升微网格的治理能力

在现有社区网格管理建设的基础上，结合网格员的工作事项内容，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形成早发现、早提醒，早结束的工作模式，减少基层人员的工作压力，并且可以实现对网格员工作内容进行量化，了解各个网格员的工作明细和动态，以便社区管理工作中的动态调整。

(3) 完善业务管理处置闭环

重点针对社区、街面的“智”理、“智”安维度。

(4) 构建多方协同管理机制

实现基于街道内部业务条线与外部单位的配合管理。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一	软件开发			
1	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			
1.1	场景分析	1 项	270 天	
1.2	管理后台	1 项	270 天	
1.3	移动端（社区维修）	1 项	270 天	
1.4	移动端	1 项	270 天	
2	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			
2.1	场景分析	1 项	270 天	
2.2	管理后台	1 项	270 天	
2.3	移动端	1 项	270 天	
3	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			
3.1	场景分析	1 项	270 天	
3.2	管理后台	1 项	270 天	
3.3	移动端（商户/居民）	1 项	270 天	
3.4	移动端	1 项	270 天	
4	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4.1	场景分析	1 项	270 天	

4.2	管理后台	1 项	270 天	
4.3	移动端（平安商户端）	1 项	270 天	
二	应用软件购置			
1	政务云侧数据库管理软件	1 套		
2	政务云侧应用服务软件	1 套		
3	政务云侧虚机部署认证软件	3 套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设计原则和依据

本项目主要由四个子系统组成，分别为：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项目采用 J2EE 多层次分布式开放结构体系，整个系统建立在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基础上，自下而上构筑了基础配置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用户层，各层都以其下层提供的服务为基础。所有用户经过系统身份认证和授权后进入系统。

7.3.2 各模块具体要求

序号	内 容	功 能 模 块	子功能模 块	功能描述
一、	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			
1	场景分析	人 员 数 据	人员动态 数据分析	建设社区应用专项场景，构建以人员数据为核心的数据分析，形成按照社区居委为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变化趋势。
2		房 屋 数 据	房屋动态 数据分析	建设社区应用专项场景，构建以房屋数据为核心的数据分析，形成按照社区居委为维度的数据分析和房屋内人员变化趋势。
3		微 网 格 治 理	网格事项 综合分析	以微网格的区域维度划分，精确分析基础日常事项，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4		提 升	网格任务 完成情况 明细	以微网格的区域维度划分，可以按照年、月、日的维度进行数据查看，同时支持对任务的完成情况环比、同比数据分析。
5			网格人员 信息	动态记录每个网格的人员信息明细，进行人员脱敏处理，此外，还对与网格的人员变化进行数据记录，便于街道、居委都能第一时间掌握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所有的人员变更动态。
6	群租动态监管	本月租赁房屋更新分析	本月租赁房屋更新分析	基于各社区居委、网格维度的房屋基础信息上，根据房屋的状态数据，对于租赁房屋进行重点分析，展示环比、同比数据分析结果，展示至少12个月的数据分析结果。
7			本月疑似群租房屋动态分析	根据不同来源所标记到的疑似群租数据进行重点分析，明确本月疑似群租的房屋总量、是否形成核查清单、核查后的结果分析，以及近一年内疑似群租的月度变化趋势分析。
8			本月确认群租房屋分析	根据核查后明确的确认群租房屋数据进行重点展示，展示群租的数据动态，以及核查记录明细。分析本月确认群租房屋数据的总量、处置完成量、整改中总量，以及近一年每个月的确认群租房屋数量变化趋势。
9			群租事件处置量	针对于群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对于群租事件的本月度处置量、处置列表、处置明细与进度节点、本月的完成度进行可视化数据展示。明确群租的处置动态，降低群租的事项风险。
10			历史群租房屋风险预警	需要对已完成处置后的历史群租进行动态监管，形成高、中、低三色风险标记和统计，明确展示不同风险内的房屋明细，防止返潮发生。
11	管理后台	人员管理	居民信息	同步社区云3.0的居民信息，建设数据同步机制，确保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以列表和详情的方式进行存储和展示，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以便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查询。
12			重点关爱人群	根据对于居民信息所标记的标签信息，独立提取出重点关爱人群信息，为不同的业务条线提供独立的数据管理维度，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
13			人员标签	主要是同步社区云3.0中的人员标签数据，可以明确了解社区云中的人员标签数据，可以为不同的业务条线提供明确和查询，如在实际的业务管理过程中，标签不满足管理，可以由业务部门提出，街道在社区云3.0平台中新增标签来满足业务部门的管理。
14			人员标签分组	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管理体系对于不同标签的人员进行综合管理，建立街道独立的人员标签分组功能，对于现有标签进行多层次归类分组，形成不同人员关联，为业务应用提供具体的配置管理。
15		房屋管理	社区房屋	同步社区云3.0的社区云房屋信息，建设数据同步机制，确保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以列表和详情的方式进行存储和展示，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以便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查询。并需要对所有的社区房屋数据进行地理坐标标注和拆解，需要对所有的楼栋、房屋信息进行坐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标点位的标注，以满足可视化的数据分析和其他业务的应用管理。
16			租赁房屋	在社区云房屋信息的基础上，根据房屋的应用状态和业务中其他数据应用维度，获取到房屋中的租赁房屋信息，进行独立提取展示，对于租赁房屋形成重点监管，支持多字段筛选，并且全部按照居委、网格员的维度形成关注清单。
17			群租房屋	根据房屋日常管理中所发现的疑似群租核实后的房屋，统一标记为群租房屋，在房屋信息的基础上，将此类群租房屋的信息进行独立提取展示，明确被标记为群租的最新时间以及被标记为群租的累计次数，形成群租房屋的状态统计管理。
18			房屋状态、属性配置	建立房屋状态、属性配置功能，自定义多种房屋状态数据和属性数据。对于状态、属性数据可以自定义配置，便于业务管理中的数据管理。
19		微网格配置	网格人员动态配置	针对现有的网格信息，进行动态配置，圈定网格所属范围、包含的楼宇、房屋信息，以及对应的网格长、专职网管员、兼职网格员信息，所有的人员信息需要与系统组织结构动态关联，对于网格相关事项均可通过网格号明确到对应的管理人员。
20			群租事件上报记录	群租专项管理中，通过人工上报的群租事件、智能感知设备监测的异常分析结果、房屋状态更新异常的、人房信息不匹配四类发现渠道的数据进行动态汇总，形成群租事件上报记录，支持按照不同的类型查看上报记录量，并且支持多种筛选维度查看。支持人工审核及群组核查任务的主动选择关联人员的下发。
21			群租任务处置	对于自动流转和人工下发的群租核查和处置事项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展示，基于房屋基础信息之上，关联显示核查和处置的事件流程明细。
22		群租任务管理	群租处置超时管理	在群租管理事项中，针对于核查、整改、惩处等不同节点中，都需要任务的时效限制，因此，在不同的流转过程中，如出现的超时未处置数据，都需要单独进行数据留存，对于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发现和任务有效性的推动调整。支持按照处置部门、时间段、房屋所属居委、网格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23			历史群租监管	对于所有整改和惩处后的群租房屋，以房屋为单位进行记录和持续监管，建立高、中、低三个监管等级，每个等级建立持续监管时间，对于整改后的房屋进行持续性的防返潮监管，每完成一个监管时段，无群租事件发生就自动降低一个风险等级，直到完成所有风险等级的监管时段后，自动恢复正常。管理后台，可以看到所有监管中的名单以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社区维修处置	防返潮巡查		及曾经发生过群租的名单，以不同的表维度进行展示，并且所有的表单都支持多字段的筛选查询。
24				对于在历史群租监管名单，系统建立自动巡查逻辑任务，自群租处置完成进入监管名单后，自动进入风险巡查周期，不同的风险等级巡查频次不同，根据房屋所在的风险等级，给对应的网格员派发巡查任务，记录巡查的结果。另外，对于巡查计划中未完成的部分也要做特殊的记录，标记为超时未巡查，形成网格员工作中的一个管理部分。而对于未定期巡查的任务，形成告警通知，告知居委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推动。
25		上报登记管理		所有社区居委终端申请的维修记录数据，在后台可以实时展示，并且对于待派单任务进行高亮展示。所有的维修单到了后台，可以根据维修单所属的区域范围和维修内容，选择不同的维修单位和维修师进行订单派送，由对应的维修师进行上门处理。
26		维修单位管理		对于所有的维修单位、维修工程师、维修内容、负责区域等进行配置化管理，支持动态管理更新。所有的维修工程师都有账户权限配置功能，在完成后台的权限配置后，维修工程师才可以在手机终端进行身份绑定。可以手动开启、关闭维修工程师的接单权限。
27		维修配件管理		社区相关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需要建立多层次树结构进行配件维护管理，同时，需要对于基础配件的库存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灵活配置配件信息和库存信息，方便维修师现场微信的时候，可以直接记录维修配件的更换情况，并了解是否有库存配件可以直接更换。
28		社区维修订单信息		在管理后台记录所有社区居委端上报的维修订单信息，显示维修的具体内容，同时记录该维修订单的维修情况、零配件的更换情况，以及当前维修订单的状态信息，对于异常的订单情况，在居委询问时可以快速查找，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
29		维修订单结果统计		对于已完成的维修订单，进行结果统计，按照自定义的维修查询，统计维修订单总量、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社区居委对于维修订单的满意度评价统计等信息，以及可以查看所有对应订单的数据明细。
30		维修点巡查计划		针对于常规的维修点位，可以建立巡查记录，形成按月度的巡查计划，建立定期任务，在每月的制定日期提醒维修师进行日常巡查，并告知不同的维修点位中的维保内容明细。
31		维修点区域配置		可以动态配置维修点及维修区域的关联属性，对于不同区域的维修单对应的维修单位不同，不同维修点的巡查计划也有所不同，所以需要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通过对维修区域和维修点进行动态配置。
32	移动端（社区用户）	身份管理	用户注册/登录/身份绑定	社区维修移动端在访问过程中，需要进行用户注册、身份绑定、不同权限用户登录的具体操作。对于日常报修的居委是可以通过注册、登录进行访问，维修师身份，需要先在后台设定后，维修师根据关键信息绑定身份验证后进行登录。所有用户登录后，都可以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数据，并进行基础资料的修改。
33			上报维修订单（社区用户）	社区居委用户可以通过街道公众号或小程序访问，注册登录后，进行在线下单，编辑需要维修的内容明细提交维修信息，该信息提交后将进入后台审核派单状态中。
34		订单明细查看		社区居委用户可以随时查看订单的完成状态。
35		订单结果推送		所有的订单信息在发生变化时，会以微信或者短信的形式告知客户维修结果。
36		历史订单		可以查看所有自己的已完成订单的信息记录和维修情况。
37		维修订单处置（维修师）	订单通知	管理后台接受到维修订单，并按照对应的维修内容派单后，会以微信通知的方式提醒维修师。如果有长期未处理的订单信息时，也会发送通知提醒维修师。
38			在线接单	后台派发的订单会直接派送至对应维修公司的维修师移动端，维修师可以通过公众号或小程序绑定登录后查看订单信息，并对现场维修情况的编辑，选择对应的维修配件，提交订单维修情况。
39			订单内容处置	在进行维修时，可以在订单中维修内容的编辑，填写维修的基本信息，选择跟换的配件及数量。
40			订单状态维护	所有订单都支持状态的自动变更和通知，此外，对于当下无法立刻完成的维修订单，也会进入持续的状态监测中，在完成最终的维修后，才可以修改订单状态为已完成。
41			已处置订单	维修师登录可以查看自己所有的维修订单列表和明细，支持按照维修区域、维修时间、维修状态进行筛选查询。
42		维修点巡	巡查提醒及结果反馈	对于维修点的巡查计划，会定时以微信通知的方式推送至维修人员，提醒维修师及时维修，并且需要维修师完成巡查后，填写巡查结果反馈并提交。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查		
43	移动端	人房标记	人、房动态数据	按照街道梳理后的人、房动态数据，在现有的终端中增加数据标记功能，支持按照街道、居委、网格员的不同权限可以查看不同的人、房数据信息的同时，还可以按照街道管理维度，进行人、房动态数据的查看和统计。
44			人、房信息查询	多元素查询，支持在终端，在有权限的范围内，通过输入关键字，对房屋信息、人员信息、状态信息、标签字段等多维度的数据进行联合查询，用户可以根据模糊查询后的结果选择自己所需的对应维度的数据信息查看，便于社区工作人员的日常操作。
45			房屋状态、属性更新	社区居委、网格员可以根据自己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的房屋状态信息，在手机终端，对于房屋的状态数据、属性数据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维护，实际做到房屋的各类信息的动态掌握和管理。
46		群租管控	疑似群租上报	社区居委、网格员、勤务力量对于日常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疑似群租可以进行动态上报，可以通过问题上报或者疑似群租的标记，提交疑似群租数据，该数据提交后，会自动流转至对应的网格员，由网格员进行信息的核查。
47			群租房屋查询	按照居委、网格的维度，单独提取出群租的房屋数据统计信息，了解到不同居委、网格当前有多少群租房屋，并且可以对于房屋的下的明细数据进行关联查询，包含了房屋的基本信息和居住人员明细的查询。
48			群租核查登记	对于所有渠道上报的疑似群租房屋数据信息，都会根据所属居委、所属楼栋、所属网格员信息进行自动下发，任务将会显示在网格员的群租核查模块下，网格员根据待核查的列表，查看明细并完成核查情况的编缉和提交。所有的任务信息，在无法进行核查时，可以进行任务转派，对于当场整改的任务可以直接完成核查结果提交，如果需要整改，可以将流程挂起，在核查后，完成核查结果。
49		网	历史群租监管名单	已完成群租整改的房屋，会在移动端，以不同的权限管理范围内，进行统计展示，支持细化到不同的网格、楼栋下分别有多少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监管房屋，可以查看该房屋下的房屋和人员信息。
50			群租防返潮巡查	根据系统自动识别的历史群租监管名单，核查清单会通过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网格员，网格员登录后，可以看到按照不同周期下发的待巡查清单，网格员需要进行定期的上门巡查，并完成巡查结果的提交。
51	工单查询			网格员登录后，可以在移动终端查看与自己有关的工单信息，根据不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52	格工单		同的工单类型、处置状态和时间阶段进行查询。
52			工单处置	所有的网格工单信息，均可以在手机终端进行处置，支持在线处置、挂起、转派、退单等多种工单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体系进行动态流转和处置。
53			历史工单记录	网格员登录后，可以查看自己所参与的所有历史工单信息和基础统计结果，并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
二、	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			
54	54 55 56 57 58 59	社区“智”安	重点区域展示	构建社区“智”安专项场景，展示街道范围内各社区范围内的重点区域信息，支持在地图中展示其区域信息、区域信息、重点监管事项。
55			区域内疏导手势	按照不同的区域内的监管事项不同，可以看到针对性的区域疏导手势，包含不同的手势呈现方式和引导路径。
56			区域疏导事件记录	按照不同的区域范围，记录所有的区域内疏导事件的记录信息，支持查看所有的记录详情，也可以通过年、月、日的时间维度进行筛选。
57			社区配套	可以看到街道下不同的社区配套内容，包含了勤务力量、社区人员、设施设别、周边配套等信息的展示以及地图可视化呈现。
58			社区交通数据预测分析图表	基于所有社区“智”安的监管事项和交通引导，同时结合智慧停车服务内容，按照历史数据、事件类型、疏导方式、完成时间等多个不同的维度，形成社区交通数据预测分析，并在可视化场景中，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展示。并且对于预测的结论报告可以以文字的形式进行展示。 支持查看历史预测数据结论。
59			监测设备实时画面	在可视化场景中接入AI智能监测设备的监控实时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的动态轮播，确保重点区域监管。
60	60 61 62	社区重点区域智能监管后台	监管区域管理	对于所有的监管区域，都支持动态调配和管理，通过管理后台建立监管区域，并针对于不同的监管区域配置地理位置范围、中心点位、对应的监管设备等事项清单。
61			智能监管事项类型	配置多种监管事项类型，并且根据不同的事项类型建立不同的动态响应机制，形成灵活化管理。所有的响应机制是可以配置，涉及到的配套、人员、流转节点、监管时段都可以进行配置化管理。
62			重点区域异常事件分析告警	针对于后台设置的监管区域，结合AI智能分析告警事件，形成告警通知和事件列表，所有的事件通知全部设定为自动流转，根据智能监管事项类型里的具体配置进行自定义流转，并且支持事件明细的查看和多字段筛选。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63	重点区域疏导管理	重点区域异常事件处置	后台可以对所有重点区域的异常事件进行人工干预，对于派发对象，紧急程度进行手动调整，并且支持同一任务的多次下发，以满足对重点区域的重点监管。所以下发的历史记录、处置结果和处置明细都可以进行明细查看。	
64		交通拥堵疏导	根据不同的区域位置，设立不同的交通拥堵的疏导行为，需要根据不同区域进行定制建设，在发生异常时能够配套推送至现场人员，由现场人员辅助疏导。所有配置的疏导方案支持增删改查。	
65		基础事件疏导	对于非交通类的基础事件，需要提前配置不同区域不同事件类型的疏导方式，通过对基础事件的类型判断，自动推送至现场人员移动终端。所有配置的疏导方案支持增删改查。	
66		微网格力量配置	所有社区疏导建立的同时，添加对应的微网格人员名单，支持动态整改，确保处现场志愿者以外，有网格人员可以配套协助。	
67		社区交通预测模型	社区交通预测模型是“智”安子系统中核心部分，充分体现了智的部分，主要是需要结合历史疏导事件、区域点位、频发事项、事件类型等数据进行综合预测分析，针对于同周期、同区域的事项，做到提前预测，使居委社区人员或者志愿者有一定的事项防范意识，构建核心的大数据模型体系，并形成支持数据表单。	
68		社区交通预测结论记录	对于所有预测模型中所产生的数据结论，因此针对本次模型建设的同时，形成规范化结论体系，并且根据模型预测结果形成文本化的结论记录，以便对基础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参考依据。	
69		社区重点区域地图可视化	在社区网格版的移动端系统中，所有社区重点区域也都会以可视化的方式嵌入地图区域中，形成区域可视化，并支持查看区域的重点监管事项、频发事件以及当前的重要等级。	
70	移动端	异常事件提醒	当发生社区重点区域监管异常事件时，会同时以微信提醒的方式推送社区网格员，由对应网格员进行现场疏导，并对于现场情况进行实时应对和记录。	
三、	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			
71	场景分析	特征分析	特征总量占比	对于管理后台中针对于商铺所设定的特征管理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展示特征总量数据、每个特征监管内容事项、对应监管商户数量、特征对应监管商户的总量年度趋势变化，以月度统计为单位，默认展示一年的趋势变化。
72		风险	风险等级占比分析	针对于当前在管商铺的风险等级进行可视化数据图表展示，对于商铺的风险等级的占比信息进行环比分析，并且按照月度单位进行风险等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等级分析		级的趋势变化统计， 默认展示一年的趋势变化。
73		商铺巡查统计	计划巡查统计分析	对于特征管理过程中，需要完成定期的商铺计划巡查工作，针对所有的计划巡查，以可视化的方式，以商铺为计算单位，统计展示本月计划巡查量、本月完成巡查量、本月巡查异常事件量，以及整体的月度巡查完成率情况。
74		商铺基础数据	商铺基础资料维护	同步新区“数据共享”平台中沿街商户数据信息，与街道现有沿街商户数据进行融合比对，形成完整的商铺基础资料的初始化，并支持对于监管过程所需要的资料进行动态维护，并支持按照多字段进行筛选。
75	管理后台	商铺档案信息管理	商铺数据更新记录	对于本次商铺管理过程中，存在多个商铺数据来源的问题，因此伴随着商铺数据的变更，需要对于每一次的变更进行独立的数据存储和查询，能够记录每次的变更信息。此功能需要主要数据量的问题，对于记录更新操作较为频繁，因此会数据量较多，需要重点关注和优化。
76		商铺档案信息管理	下发商铺公告	管理后台可以给全部商铺或部分商铺下发通知公告信息，信息同步至商铺的移动终端。
77		商铺档案信息管理	商铺意见记录	记录商铺提出的意见信息，可以在管理后台直接回复。
78		居民投诉记录		记录与管理居民对商户的投诉信息，包括投诉内容、处理状态等。
79		商铺特征管理	燃气类型管理	记录每个商户使用的燃气类型（如天然气、液化气等），并可进行查询与内容补充编辑和更改。
80		商铺特征管理	包保制管理	记录商户是否实施包保制，明确包保制的具体内容与责任人。
81		商铺特征管理	店招店牌管理	管理店铺的店招店牌信息，需要上传每个店招店铺的现场照片和材料数据，并支持信息的编辑和更改。
82		商铺特征管理	装修备案审核	记录商户装修的备案信息，跟踪监管装修进度与质量，提供装修备案的审核和材料下载，支持在线申请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装修备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案申请，可以对商户发起退回操作。
83	商铺巡查记录	常规巡查记录		基于对于所有商铺的日常管理，都需要建立巡查机制，不同的商铺监管特征的巡查频次和巡查要求有所不同，并且对于巡查事项内容也有所不同，因此，根据所有的巡查配置，在管理后台记录对应的日常巡查记录，并支持按照类型、日期等多字段筛选。
84			巡查数据智能告警	记录所有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异常事项，对于新增异常告警可以高亮在列表中展示。
85		巡查异常事件处置		可以在管理后台查看异常事件内容，并支持对指定的处置部门人员下发处置任务，由内部或商户进行处置或整改。并且可以查看所有事件流转的明细和现场照片情况。
86	商铺巡查配置	商铺检查判断依据		对于所有移动端进行商铺检查的事项记录里，需要提前配置检查依据和检测内容项，便于外部检查人员能够通过检查依据的查看来判断现场是否符合规定，因检查事项和检查要求的不断更新，因此在管理后台建立专门的检查依据的维护和更新，并实时同步至移动端。
87		特征巡查内容管理		针对于特征巡查中的液化气钢瓶使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保养、装修备案记录、疑似三合一等四种事项，配置检查内容页面，检查对象，支持同一事项不同部门的差异化检查配置，支持对移动端设定的检查清单包含了图片、文本、单选、多选等常规操作控件的配置和管理。并且所有的检查结果可以根据配置的检查对象独立存储。
88		巡查流程配置		根据四种不同的特征巡查内容，配置对应的巡查频次、巡查重点、巡查过程中的流转节点。所有配置完成后，后期的商户巡查计划都将按照流程配置的内容自动生成和下发。
89	移动端（商户/居民）	消息通知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收到来自街道管理部门所下发的相关通知信息，所有通知内容可以通过微信端发送通知，并支持在移动端查看详情。
90			违规记录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查看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该商户自身的违规行为以及被要求整改的记录信息，根据不同的特征管理诉求，展示的违规记录有所不同。
91		交流意见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在移动端向街道发起交流意见，由对应的业务部门查看并给予回应，提交后，可以查看自己商户的历史提交数据。
92		从业人员更新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主动添加自己商铺的相关从业人员信息，一个商铺可以添加多个从业人员，并设定部分从业人员具备商铺资料更新的权限。
93		装修备案		商户无需登录，即可发起装修备案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如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94		申请	申请内容被退回，可以查看退回缘由，并支持在原材料上进行修后重新提交。
94		居民投诉		居民扫码后登录移动端，可以针对商户进行内容投诉，并可以查看自己曾经所有的投诉记录，包含所有店铺的投诉记录。
95	移动端	商铺信息	商铺查询、商铺明细	街道管理人员登录移动端后，可以查看到所有沿街商铺信息，支持模糊查询，商铺下相关特征标签也都可以查看。
96		常规检查更新		在移动端，可以选择对应的商铺进行常规操作的检查，主要包含了：燃气使用检查、包保制数据登记/更新、店招店牌登记/更新，此类数据的检查信息可以一次性维护和提交，如有变更可以再次更新。
97		装修备案登记/更新		对于装修备案登记核查，是在商户提交并审核通过后，在装修期间内，可以进行装修备案登记的检查管理，如果出现违规操作，需要进行现场管理和问题上报，形成监管流程。装修备案登记检查支持多个部门分项检查。
98		三合一检查		三合一检查，是对于重点管理的商户信息定期检查，如果检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需要登记上报，并形成三合一监管风险，并根据不同的异常推送至不同的监管部门，形成监管流程。
四、		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99	场景分析	风险地图	示范区域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绘制一套风险地图的示范区域，可以在每个社区的地图上查看示范区域的范围信息，点击后可以查看区域内的详细信息。
100			脆弱区域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绘制一套风险地图的脆弱区域，可以在每个社区的地图上查看多个脆弱区域的范围信息，点击后可以查看区域内的详细信息。
101			关键元素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的关键元素建立不同的标识图形，在地图上标注地理位置，点击可以查看关键元素的详细介绍。
102			应急路线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绘制应急路线，所有的社区内的路线需要有箭头标识，可以在地图上一目了然看到应急路线。路线可以支持多路线的切换显示。
103		平安力量	安全勤务力量	显示值班总负责人、值班长、管理人员、岗位总数、当前在岗人员以及岗位异常信息。
104		商户监控	商户监控	显示各个平安屋内部及周边视频的轮播。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户联盟	平安商户联盟	画面	
10 5			平安管控分析	统计街道范围内所有平安商户的总量、类型占比、内部明细、值班人员等实时数据。以及展示平安商户联盟内及周边的所有平安设施设备及对应的点位，不同的设施以不同的可视化内容进行呈现。
10 6			一键通知	通过可视化场景中，支持对所有的平安商户下发安全通知，可以选择一键下发所有，或者选择指定商户/指定区域商户进行安全通知下发。
10 7			平安商户人员管理	显示所有平安商户的人员信息记录，以及是否完成签到，当前是否有人值班等详细信息。
10 8			平安商户告警记录	对当年、当月、当周、当日四个维度进行平安屋告警事件明细呈现和查看。
10 9			商户警情分析	对于平台商户联盟中上报的所有警情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包含本月告警总量、上月告警总量、环比、以及月度趋势分析，默认记录近一年数据，所有的商户警情均可查看告警列表及事件明细。
11 0			重要警情分析	根据历史告警商户点位、告警区域、告警事项类型、告警时间等基础数据形成综合分析数据，突出展示频发事项、频发时段以及重点监管区域的可视化分析结果。
11 1	管理后台	平安商户联盟基础信息	平台商户及商户点位信息	记录所有平安商户联盟的基础信息，包含了地址、类型、用途等数据信息，支持动态编辑维护。
11 2			人员名单	对于平安商户联盟内的值班人员记录人员名单信息，支持动态维护，值班人员可以在终端完成签到和报警应用。
11 3			商户排班计划	可以查看每个平安商户联盟的值班人员实际的排班计划，支持按月查看排班计划，支持动态修改和维护。
11 4			签到规则	根据商户的排班计划，配套建立对应的签到规则，值班人员需要在终端设备上完成一键签到和签退的功能，在签到规则中会设定对应的时间和终端点位信息。
11 5		平安商户联盟警情	警情上报记录	实时告警数据的查看，所有告警信息将高亮提醒；支持动态取消告警信息；支持任务转派，支持告警明细查看。
11 6			重点事项配置	为方便商户终端的一键上报，需要将报警事项进行归类整理，形成统一的数据维度和管理事项，终端上报时只要一键选择即可完成上报操作。
11 7			警情记录明细	可查看每个平安屋的告警记录明细，支持按月查看、导出告警数据明细。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社区风险管理	数据		
11 8		风险地图区域管理		针对所有社区的风险地图内的区域范围的绘制、编辑和维护。
11 9		元素配置		街道内通用的元素数据的初始化建设和配置管理。
12 0		应急路线绘制更新		支持在管理后台中线上绘制，数据会同步在可视化场景中展示，包含了路线颜色和路径的配置管理。
12 1	移动端（平安商户端）	终端认证		平安商户联盟需要通过后台设定的值班员账户信息进行终端登录和绑定。
12 2		一键上报		可以在终端点击一键上报后选择对应事项，数据将直接在管理后台和可视化大屏上高亮告警和实时通知。
12 3		签到		根据管理后台对于不同商户配置的签到规则，由值班的值班员进行一键签到和一键签退操作。
12 4		查看通知		在平安商户的终端，需要可以相对突出的方式自动弹出通知信息，持续滚动通知，需要手动关闭。

7.3.3 各关联系统对接要求

7.3.3.1 上钢新村街道已建设完成三个专项管理平台，包括：辅助人员勤务管理平台、独居老人风险分级管理平台，和本项目一期平台，本项目需要完成这些已有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互通及共享应用。

7.3.3.2 浦东新区数据资源门户，为实现基础数据的获取，需要通过向浦东新区数据局进行有效申请，在经过各部门及数据局进行批复后，实现数据落地，有效完善平台的基础数据来源，以此实现丰富的数据化分析和应用管理，为其他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支撑。

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兼容性要求

1) 系统选用 Spring Cloud、Spring Boot、VUE 等主流技术，适配 X86 和 ARM 服务器架构；

2) 系统采用基于微服务的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适配区局整体的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3) 系统界面和功能设计满足用户使用习惯。

(2) 系统接口要求

数据接口对接需求：

1) 小区房屋数据，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可对接的数据字段

➤ 数据来源：

社区云 3.0

➤ 交换方式:

接口对接

2) 群租数据

➤ 数据来源:

人工上报、智能监测发现、房屋状态监测、人房数据匹配

➤ 交换方式:

接口对接

3) 沿街商户数据

➤ 数据来源:

区数据共享平台

➤ 交换方式:

接口对接

本项目须设计标准可扩展接口架构，以便支持各系统间的数据同步和集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和业务流程说明。

(6) 数据接口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7.3.4 应用软件购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功能要求	数量	备注
1	政务云侧数据库管理软件	<p>符合 SQL 92 标准，支持 CREATE、ALTER、DROP 等 DDL 语法，支持 SELECT、INSERT、UPDATE、DELETE 等 DML 语法，支持单表，多表联合查询；</p> <p>符合并支持 CAPI、ODBC、JDBC、ADO.NET 等国际接口规范；</p> <p>支持平台：64 位 Linux 系列、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p> <p>支持 PowerLinux 等；支持 BOOL 布尔数据类型大对象数据类型；</p> <p>支持 MPP 存储架构；</p> <p>支持三级压缩选项，且基于数据结构相同的列存储技术，压缩比可达 1:20；</p> <p>支持数据压缩态下的 DML 操作，易于数据的维护和更新。</p> <p>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图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p>	1 套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功能要求	数量	备注
		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2	政务云侧应用服务软件	支持 JavaEE 规范标准，支持多种主流的应用框架，满足国内主流应用的技术需求，在标准支持上广泛兼容； 支持 Struts2、Spring、Hibernate 等流行开发框架。满足开发工具支持、集群能力、session 高可用、监控、集中管理能力等。 支持统一管控、安全管理、应用性能管理； 支持在云平台环境下，集群节点的智能化自动管理，支持根据应用负载的变化动态调整。	1 套	
3	政务云侧虚机部署认证软件	所有组件基于同一套源代码构建； 支持认证的平台架构(飞腾、鲲鹏、龙芯、申威、海光、兆芯等)， 针对不同自主平台在内核层、RAS 特性、I/O 性能、虚拟化和硬件(桥片、网卡、显卡、AI 卡、加速卡等)及驱动支持等方面优化增强； 虚拟化及云原生支持： 云原生特性增强，可实现 QAS、EDT 网络带宽分级管控。优化支持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提供经认证授权的业务容器化运行和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应用管理平台； 支持通过 XFS 文件系统、备份恢复、网卡绑定、硬件冗余等技术和配套的麒麟高可用集群软件，做到系统可靠、数据可靠、应用可靠，确保集群或单系统上关键业务、核心应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支持提供经认证授权的图形化管理工具和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对物理服务器集群运行状态的监控及预警、对虚拟化集群的配置及管控、对高可用集群的策略定制和资源调配等功能。	3 套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等专职驻场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驻场，10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软件开发人员	8	2 年以上类似项目开发经验	
3	测试、现场工程师人员	1	驻场	
	合计	10		

7.4.2 人员管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可实施性以及保证项目进度，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专项小组：需成立专门领导和工作小组，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建设，统筹考虑项目建设的规划、组织和日常工作管理；

(2) 例会制度：按每周为单位开展工作例会，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和问题，形成周报；原则上参会人员不得临时更换；

(3) 驻场服务：功能开发阶段和免费质量保证期，需有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保证至少 5 日 8 小时的开发工作和维护响应工作，及时沟通项目进展，随时解决相关问题；原则上驻场人员不得临时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需采购人书面确认；

(4) 组织和制度保障的完成情况以采购人书面确认函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进行调查，并可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审查，若发现证明文件不符或发生未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自行更换人员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采购人只负责提供驻场人员办公环境，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和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7.5 其它要求

7.5.1 性能指标

1. 响应时间：

用户界面：对于常见操作，系统应在 3 秒内响应用户的请求。

后端服务：对于请求的处理，系统大部分接口应在 6 秒内完成并返回结果。

2. 吞吐量：

用户界面：系统应支持每秒至少 80 个用户的并发请求。

后端服务：系统应支持每秒至少 150 个事务的处理。

3. 并发性：

用户界面：系统应支持至少 100 个并发用户的操作。

后端服务：系统应支持至少 30 个并发连接。

7.5.2 安全指标

系统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 5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

严格设定安全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采用本地与异地两种备份方式，保证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7.5.3 测评工作

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测评工作（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及项目验收所需的所有工作。

7.5.4 系统原型图册要求

为了保障按时、高质量交付，为展现供应商有相关成熟应用，并具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实力和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进度要求，保障技术实现，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基于成熟应用快速搭建原型系统，并在技术标书中提供部分关键界面的系统原型图册，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图、对各流程的流程节点用户进行分析、相关功能的详细说明，关键界面的设计图册等。请各供应商予以高度重视。

7.6 工作进度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具体时间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其中：

开发阶段（含需求确认）：不超过 19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功能应用点开发，如提前完成建设可提前进行试运行和验收。

试运行阶段：60 个日历天完成整体系统部署，完成系统内测，并通过用户试运行及初步验收。

验收阶段：20 个日历天完成系统最终验收。

项目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2 验收要求

8.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

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8.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8.2.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2 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8.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 (1) 售后服务小组：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小组。
- (2) 售后服务流程：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流程。
- (3)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软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构测、排除隐患，对软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4) 项目建设期间的驻场服务：常驻不少于 1 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7 天 24 小时全天候的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9.2 具体服务承诺

9.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 (1) 供应商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服务。
- (2) 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 (3)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4) 线上值守服务：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技术人员通过传真与电话解答采购人的技术问题，并指导采购人解决一般性故障，专线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
- (5) 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 (6) 软件故障恢复：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线上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 (7) 故障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则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 (8) 配合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9.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人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 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3 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

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系统部署、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范围内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

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

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

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方案
5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上钢智慧社区协同与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供应商在做响应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币)

单位：元(人民

序号	模块名称	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各模块具体要求”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1.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磋商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0					
	总报价 (7+8+9+10.....)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7.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年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4.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4.3 升级服务方案

5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
投 标 人 中 标 包 件：按 包 件 号 顺 序 号 确 定 中 标 包 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项目需求设计</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p> <p>3、本系统与各关联系统的对接情况说明(针对现有系统以及关联关系的详细阐述)。</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的理解到位, 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9~10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6~9(不含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5~6(不含6)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1、思路先进, 框架和架构合理, 且易维护;</p> <p>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p> <p>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4、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14~15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11~14(不含1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9~11(不含11)分。</p>	
		模块设计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4、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p>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5~9（不含 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5（不含 7.5）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p> <p>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二、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效，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1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6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售后服务				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9~10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5~9（不含 9）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6~7.5（不含 7.5）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7~8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5~7（不含 7）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4~5（不含 5）分。	
		使用周期成本	2	一、评审内容： 1、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 1~2 分；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升级服务的，得 0 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的	供应商综	6	一、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履约能力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